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志工獎勵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3036 號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資源, 為促進本市運動發展,妥善運用人力資源,並鼓勵熱心服務之社會 人士支援辦理體育業務及體育相關活動之協助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得不定期公開召募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若干名,協助 本局辦理體育業務及體育相關活動。

前項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服務。

三、運動志工對象:

- (一)退休之公教人員。
- (二)熱心體育服務之民眾。

四、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:

- (一)協助體育行政業務。
- (二)巡迴檢視運動場館。
- (三)協助辦理體育活動及推廣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局志工聘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六、組織任務:

- (一)顧 問:人數不限,輔導志工隊相關隊務。
- (二)隊長:本局志工依需求分隊成立,每隊設隊長一人,由志工 互推擔任,綜理規劃志工隊相關隊務。
- (三)副隊長:每隊設一人,由各隊長推薦之,協助隊長策劃推展該 隊工作。
- (四)隊 員:所有參加運動志工工作者,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。 七、本局志工值勤時應遵行下列原則:
 - (一)志工輪值時應確實簽到(退)。
 - (二)應穿著服務背心及佩戴服務證。
 - (三)不得妨礙業務執行。
 - (四)不得利用服務場地,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 行為。
 - (五)不得假借志願服務使用單位名義,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
- (六)無正當理由,勿遲到或早退。
- (七)違反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,情節重大,經管理單位評估不 適任者,得予以解任。

八、本局志工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(一)志工於排定之輪值時間,因故無法出勤,請自行覓妥其他志工 代理。經協調無人可資代理時,請事先向隊長或副隊長請假。
- (二)如因情況緊急未能事先請假時,請儘速通知本局志工管理人員。 九、本局志工管理單位宜於年度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志工教育訓練(六小時以上)。
 - (二)年度之觀摩活動。
 - (三)視情況舉辦聯繫會報。
 - (四)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志工教育訓練包含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或依管理單位需求辦理之成長訓練。

- 十、本局將協助訓練期滿取得結業證書之志工,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並 進行相關登錄事宜。
- 十一、本局得視志工值勤狀況,並就下列標準予以鼓勵:
 - (一) 服務時數超過十、五十、一百小時,頒發感謝獎狀乙張。
 - (二) 服務滿一年公開辦理表揚活動。
- 十二、本局志工為無給職,但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意外事 故保險。
- 十三、服務績優人員得由本局提報申請中央或臺中市政府之志願服務獎勵。